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秉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449號、第521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秉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謝秉翰與林明和（業經本院審結）為朋友，林明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豐田國小，探視在該國小工地內施作工程之謝秉翰，謝秉翰、林明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林明和使用剪刀將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、放置在上址工地內之電纜線剪斷後，謝秉翰、林明和竊取電纜線1批（長度約57.4公尺），並將竊得之電纜線搬運至上開自用小客車上，林明和旋駕車離去，並將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500元，由謝秉翰取得7000元，其餘由林明和取得。嗣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蔡亞倫察覺有異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謝秉翰、林明和於113年10月10日14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工地內施作水電工程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竊取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線餘料1袋，並一同將該電線餘料1袋搬

01 運至林明和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。嗣興亞公司工程師王
02 冠堯察覺有異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到場員
03 警當場扣得電線餘料1袋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5 (一)被告謝秉翰於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同案被告林明和於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
07 之自白。

08 (三)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：證人蔡亞倫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器畫
09 面截圖（軍偵521卷第45至47頁）、遭竊前後電纜線照片
10 （軍偵521卷第55頁）、告訴人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
11 電線照片、報價單、電線短少照片（軍偵521卷第85至93
12 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軍偵449卷
13 第93頁）、收據、電纜線重量/數量換算表（本院卷第97至1
14 05頁）。

15 (四)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：證人王冠堯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臺中市政
16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軍偵44
17 9卷第31至39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照片、電
18 線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軍偵449卷第49至57
19 頁）、認領保管單（軍偵449卷第67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
20 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軍偵449卷第93頁）。

21 三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
22 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
23 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
24 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
25 判決。

26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27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28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
29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；
30 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」；第4款「被告
31 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」；

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」；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」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；上訴書狀如未敘明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】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一(一)	謝秉翰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一(二)	謝秉翰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